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外，还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出售资产；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七）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八）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九）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十）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三）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五）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亦适用本制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审议关联交易，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

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四月末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与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有关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说明或回避，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该关联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